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許愛苓
電話：02-7736-5980
電子信箱：akik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1001372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影本 (A09000000E_11000137296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函，為提振觀光旅館及旅館等旅宿業景氣，自即日起
至111年12月底，各機關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之放
寬措施，請依來函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0年10月6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101500497號函
(附原函影本)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(國立臺灣
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除外)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各國立大學
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學產基金、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、財團
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私
立學校興學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
會、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灣省中小學教職員福利文教
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

副本：

